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149 号  
（共 3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200557
合同编号:	HT109202240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2)第1149号
报告名称: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44,994,029.19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路鹏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00095 程远航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0067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 目 录

声明 .....	2
评估报告摘要 .....	3
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0
五、 评估基准日 .....	10
六、 评估依据 .....	10
七、 评估方法 .....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1
九、 评估假设 .....	23
十、 评估结论 .....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5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2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26
评估报告附件 .....	28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149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本项目是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131.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501.70 万元，增值额为 370.00 万元，增值率为 1.08%；负债账面价值为 2.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129.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499.40 万元，增值额为 370.00 万元，增值率

为 1.08%。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9.70	109.70	-	-
2 非流动资产	34,022.00	34,392.00	370.00	1.0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34,022.00	34,392.00	370.00	1.09
5 固定资产	-	-	-	-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10 资产总计</b>	<b>34,131.70</b>	<b>34,501.70</b>	<b>370.00</b>	<b>1.08</b>
11 流动负债	2.30	2.30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b>13 负债合计</b>	<b>2.30</b>	<b>2.30</b>	<b>-</b>	<b>-</b>
<b>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4,129.40</b>	<b>34,499.40</b>	<b>370.00</b>	<b>1.08</b>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正文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149 号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

法定住所：上海市漕溪路 222 号航天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荆怀靖

注册资本：143425.228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星及卫星应用、运载火箭应用及其他民用航天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空调器、传感器、电机、自动天线等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及设备、电子电器、通讯设备、电器等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太阳能电池专用设备，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光伏智能电

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复合材料制造应用，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航）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法定代表人：林昕逸

注册资本：3412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机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创建于 2020 年，由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总部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DP9Q2W，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34,022.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4,122.00	100.00
合计	34,122.00	100.00

###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5 项，位于万芳路 965 号和 969 号，房屋建筑物主要有 C 厂房、消防控制室、库房、D 厂房、门卫等，均为钢混结构，建



筑面积 57,133.69 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9 项，包括道路、景观、电气工程、高压线路、35KV 变电所改造、弱电工程、消防管道、排水管道、围墙、事故池及蓄水池、交通标志等，从结构来看主要为钢筋砼结构，网架结构等。

机器设备 81 台（套），主要有：货梯、客梯、配电器、变压器、充电桩等设备，主要分布于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965 号和 969 号厂房内。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包含两宗土地，合计面积为 45,623.40 平方米，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9 月。土地权证号分别为：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 013522 号、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 013523 号。宗地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965 号、万芳路 969 号，宗地形状较为规则，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与现状相符，宗地处于地质、地形和土地承载力对土地利用无不良影响，地势平坦，目前宗地内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宗地外通路、供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污水、通燃气和宗地内土地平整）。地上建筑物均为航天机电账面房屋建（构）筑物，具体建筑物状况详见上文表述。

上述资产已全部出租于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租赁范围包括本次委估范围的全部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及所占用地，租金按季度支付，租赁期至 2024 年。

#### 4.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1	流动资产	103.91	109.70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34,022.00
5	固定资产	-	-
6	在建工程	-	-
7	无形资产	-	-
8	长期待摊费用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0	其他资产	-	-
11	<b>资产总计</b>	<b>103.91</b>	<b>34,131.70</b>
12	流动负债	1.78	2.30
13	非流动负债	-	-
14	<b>负债总计</b>	<b>1.78</b>	<b>2.30</b>
15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02.13</b>	<b>34,129.40</b>

##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一、	营业收入	3.77	7.55
减：	营业成本	1.08	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5	0.0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0.47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0.04	-0.08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	营业利润	2.13	5.43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三、	利润总额	2.13	5.43
减：	所得税费用	-	0.16
四、	净利润	2.13	5.2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7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仅供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 二、评估目的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本项目是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109.70
2	非流动资产	34,022.00
3	其中：固定资产	-
4	在建工程	34,022.00
5	使用权资产	-
6	无形资产	-
7	开发支出	-
8	长期待摊费用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	<b>资产总计</b>	<b>34,131.70</b>
11	流动负债	2.30
12	非流动负债	-
13	<b>负债合计</b>	<b>2.30</b>
14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4,129.40</b>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77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5 项，位于万芳路 965 号和 969 号，房屋建筑物主要有 C 厂房、消防控制室、库房、D 厂房、门卫等，均为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57,133.69 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9 项，包括道路、景观、电气工程、高压线路、35KV 变电所改造、弱电工程、消防管道、排水管道、围墙、事故

池及蓄水池、交通标志等，从结构来看主要为钢筋砼结构，网架结构等。

机器设备 81 台（套），主要有：货梯、客梯、配电器、变压器、充电桩等设备，主要分布于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965 号和 969 号厂房内。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包含两宗土地，合计面积为 45,623.40 平方米，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9 月。土地权证号分别为：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 013522 号、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 013523 号。宗地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965 号、万芳路 969 号，宗地形状较为规则，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与现状相符，宗地处于地质、地形和土地承载力对土地利用无不良影响，地势平坦，目前宗地内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宗地外通路、供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污水、通燃气和宗地内土地平整）。地上建筑物均为航天机电账面房屋建（构）筑物，具体建筑物状况详见上文表述。

上述资产已全部出租于上海航天控制技术研究所，租赁范围包括本次委估范围的全部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及所占用土地，租金按季度支付，租赁期至 2024 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经济行为依据

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2 年第一期）。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19 日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9.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财税〔2019〕39 号）
16.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19.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20.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不动产权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6. 其他权属文件。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预(决)算及工程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
3. 《上海市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4期；
4.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5. 2022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6.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等资料；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0.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

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相关行业规模相当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准确的可比交易案例很难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人民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 （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定估算。



● 成本法（以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机器设备、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为单项资产分别评估）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产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简称重置价格）乘以综合评价的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确定被评估房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调查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调查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调查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B.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③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 B. 运杂费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 C. 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 D.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环境评价费等。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贷款利率应按照合理工期长短来确定对应的利率，评估基准日利率为对应：

项目名称	LPR(%)
一年期	3.7%
五年期	4.6%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评估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评估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评估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 A.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B.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价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时价格的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本次评估运用的计算公式为：

$$\text{宗地地价} = \text{适用的基准地价}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1 + \sum K)$$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K2—年期修正系数

K3—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K4—容积率修正系数

$\Sigma K$  容影响地价各种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 收益法（以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机器设备、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为整体资产组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A/r \times [1-1/(1+r)^n]$$

其中：V 为房地产评估价格

A 为年收益

r 为资本化率

n 为收益年期。

##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估算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来得到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股东全部权益资产价值。

###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R<sub>i</sub>：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持续经营期。

∑C<sub>i</sub>：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sub>1</sub>：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价值；

C<sub>2</sub>：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性资产价值；

##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 （2）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委估资产组由产权所有者长期对外出租，租赁到期后继续对外出租，故本次收益年限按照委估资产的使用期限确定。根据相关法规及准则，收益期应取土地使用权剩余年期 40.43 年和房屋剩余使用年限 46.67 年二者较短的年期作为收益期，故本次收益期取 40.43 年。在最后一期收入中考虑回收房屋的剩余价值。

###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 （4）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

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5 月 3 日。

### （二）现场清查阶段

####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

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土地，评估人员查阅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及税费付款发票，从而确定土地使用权的真实性。

##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4 日—5 月 8 日。

### (三)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评估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 (四) 评估汇总阶段

####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结果。

#### 2. 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 九、评估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在经营期限内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 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131.70 万元, 评估价值为 34,501.70 万元, 增值额为 370.00 万元, 增值率为 1.08%; 负债账面价值为 2.30 万元, 评估价值为 2.30 万元, 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129.40 万元, 评估价值为 34,499.40 万元, 增值额为 370.00 万元, 增值率为 1.08%。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9.70	109.70	-	-
2 非流动资产	34,022.00	34,392.00	370.00	1.09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34,022.00	34,392.00	370.00	1.09
5 固定资产	-	-	-	-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	-	-	-
8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 资产总计	34,131.70	34,501.70	370.00	1.08
11 流动负债	2.30	2.30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合计	2.30	2.30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129.40	34,499.40	370.00	1.08

###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499.40 万

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70.00 万元，增值率 1.08%。

### （三） 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

本次评估由于被评估单位所持有的资产除投资性房地产外，其他资产影响极小，因此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结果是相同的，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故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可以充分体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34,499.40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评估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限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系由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资获得，由于出资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很近，因此被评估单位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过户，证载权利人仍然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属于被评估单位。本次的评估结果中不包含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费用。

(五)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本次评估中, 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 本次评估中, 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目测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 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 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 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路鹏  
11200095

资产评估师：

程远航

资产评估师  
程远航  
11000677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产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人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人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一、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航天机电总经理办公会 会议纪要



第一期

航天机电综合管理部编

2022年1月4日

**会议时间：**2022年1月4日（星期一）上午8：30

**会议地点：**航天大厦919会议室

**出席人员：**荆怀靖、赵立、贺宁坡、李益梅、万潞

**列席人员：**阮忠立、张长福、刘雪冬

**会议主持：**赵立

**会议记录：**吴天明

**会议主题：**审议航天机电有关重要事项

经与会领导研究讨论，形成共识并纪要如下：

一、略。

二、会议听取了投资发展部汇报的《关于航天机电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能航公司100%股权项目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项目立项，并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及项目相关的前期工作。航天机电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能航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待项目确定基准日，形成完备的项目材料，并具备上报条件后，按照集团公司、八院股

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和航天机电经营性股权投资相关制度履行报批、  
备案程序。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HA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1-2
2. 利润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5. 财务报表附注	1-36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649008402

报告名称：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77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签字人员： 刘均刚(610000131334)，  
李旭(31000006166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 (2022) 第 012772 号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6月9日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77,028.83	999,07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20,000.00	4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97,028.83</b>	<b>1,039,078.44</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三)	340,220,000.00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0,220,000.00</b>	
<b>资产总计</b>		<b>341,317,028.83</b>	<b>1,039,078.44</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四）	4,716.98	4,716.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五、（五）	7,468.86	2,264.16
其他应付款	五、（六）	10,813.80	10,813.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22,999.64	17,79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22,999.64	17,794.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七）	341,22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八）	7,402.92	2,128.35
未分配利润	五、（九）	66,626.27	19,155.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341,294,029.19	1,021,283.5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341,317,028.83	1,039,078.4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十)	75,471.68	37,735.84
减: 营业成本	五、(十)	21,627.50	10,813.78
税金及附加	五、(十一)	311.30	5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十二)		4,716.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十三)	-766.55	421.56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五、(十三)	968.95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299.43	21,283.52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99.43	21,283.5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四)	1,553.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45.67	21,283.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45.67	21,283.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45.67	21,283.5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95	12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95	12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2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68	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0	54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8.56	1,043.1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2,049.61	-921.5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2,049.61	999,078.4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078.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77,028.83	999,078.4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4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128.35	19,155.17	1,021,283.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2,128.35	19,155.17	1,021,28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220,000.00						5,274.57	47,471.10	340,272,745.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745.67	52,745.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220,000.00								340,2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0,220,000.00						5,274.57	-5,274.57	340,2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74.57	-5,274.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1,220,000.00						7,402.92	66,626.27	341,294,029.1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9,155.17	1,021,28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283.52	21,283.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8.35	-2,128.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28.35	-2,128.3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					19,155.17	1,021,283.52

公司负责人: 李新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高

#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由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2020年10月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并取得了注册号为91310112MA1GDP9Q2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的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部地址: 上海徐家汇区漕溪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 林昕逸。

###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 批发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电机制造;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2022年6月9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



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

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特殊情况参考“应收账款”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参见“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账款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内部往来款	本组合为集团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组合 2: 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 (不含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组合 1: 不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组合 2: 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8.00	8.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3) 应收款项融资

科目	重分类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特殊情况参考“应收账款”组合	参见“应收票据”组合

科目	重分类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方法
		组合	
	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见“应收账款”组合

#### (4) 其他应收款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内部往来款	本组合为集团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组合 2：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3：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组合 1、组合 2：不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组合 3：参见“应收账款”组合。

## (八)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应收账款，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



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30	5.00	3.17~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十二)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平均年限法	0.00

####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七)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十八)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九)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

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一) 租赁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



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

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

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

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

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77,028.83	999,078.4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77,028.83	999,078.44

本公司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 (二)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000.00	40,000.00
1至2年	40,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120,000.00	4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20,000.00	40,000.0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40,000.00
其中：									
组合1：内部单位款	120,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40,000.00
组合2：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不含组合1）									
合计	120,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40,000.00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一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 (三) 投资性房地产

##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316,405.20	124,903,594.80		340,220,000.00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215,316,405.20	124,903,594.80		340,22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4.30	215,316,405.20	124,903,594.80		340,220,000.0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或摊销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 附属设备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4.30				
<b>3. 减值准备</b>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4.30				
<b>4. 账面价值</b>				
(1) 2022.4.30 账面价值	215,316,405.20	124,903,594.80		340,220,000.00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不动产权变更手续。

#### (四)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716.98
1 至 2 年	4,716.9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716.98	4,716.98

#### (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660.40	2,264.16
企业所得税	1,553.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70	

税费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7,468.86	2,264.16

## (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0,813.80	10,813.78
合计	10,813.80	10,813.78

##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	10,813.80	10,813.78
合计	10,813.80	10,813.78

## (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340,220,000.00		341,22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40,220,000.00		341,220,000.00	100.00

注：根据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以航天机电持有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增资本公司，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21)第2325号评估报告上述增资实物评估作价34,022.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注：2020年10月16日，航天机电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2021年12月实际缴纳出资100.00万元。

#### (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28.35	5,274.57		7,402.92
合计	2,128.35	5,274.57		7,402.9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28.35		2,128.35
合计		2,128.35		2,128.35

#### (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55.1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55.17	
加：本期净利润	52,745.67	21,283.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74.57	2,128.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626.27	19,155.17

## (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471.68	21,627.50	37,735.84	10,813.78
其他业务				
合计	75,471.68	21,627.50	37,735.84	10,813.78

## (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印花税		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30	
合计	311.30	500.00

## (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4,716.98
合计		4,716.98

## (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968.95	
汇兑损益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银行手续费	202.40	421.56
承兑汇票贴息		
其他		
合计	-766.55	421.56

## (十四) 所得税费用

##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3.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553.76	

## (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745.67	21,283.52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00.00	-4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04.72	17,794.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9.61	-921.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7,028.83	999,078.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9,078.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9.61	999,078.44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一、现金	977,028.83	999,078.4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7,028.83	999,078.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028.83	999,078.44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榕桥路 661 号	汽配及新能源	143,425.23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75,471.68	37,735.84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00.00	

### (五) 资金集中管理

####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项目名称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976,343.96		997,078.44	
合计	976,343.96		997,078.44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 支取受限的资金				

##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6月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照  
件信息

(副本)

(5-5)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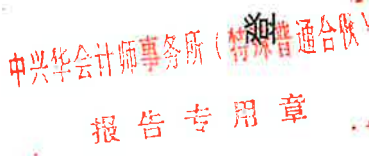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2022 04 20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均刚  
证书编号: 610000131334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均刚  
Full name: 刘均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8-01  
Date of birth: 1965-08-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2132650801003  
Identity card No: 61213265080100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131334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131334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y 08 m 15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均刚  
证书编号: 610000131334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此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此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6日  
y m d



刘均刚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 李旭  
 Full name: LI XU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61-05-04  
 Date of birth: 1961-05-04  
 工作单位: 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 unit: XINHUI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HUBEI BRANCH  
 身份证号: 42011961050404001  
 Identity card No.: 42011961050404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inspection and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16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06 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inspection and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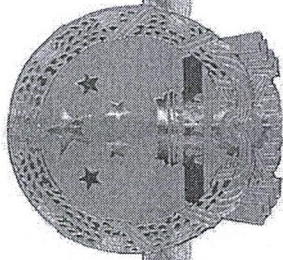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341449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00521000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3425.2287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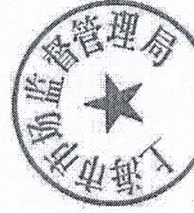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1998年05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星及卫星应用、运载火箭应用及其他民用航天相关产品、机械加工及辅助设备、汽车空调器、传感器、电机、自动变速器、汽车零部件、机械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产品、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太阳能电池专用设备、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除承接、承包、测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光伏智能电网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复合材料制造应用，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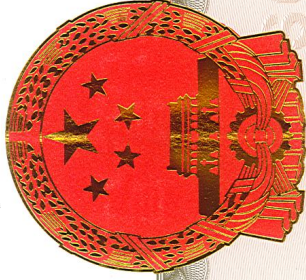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榕桥路66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P9Q2W

证照编号: 120000020220429004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昕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机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12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16日至 2040年10月15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委托人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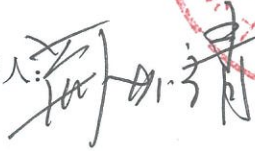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6月10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所定

日期：2022年 6月10 日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路鹏  
11200095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程远航  
11000677

2022 年 6 月 10 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路鹏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200095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5-25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5-2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程远航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0677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8-14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程远航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程远航  
1100067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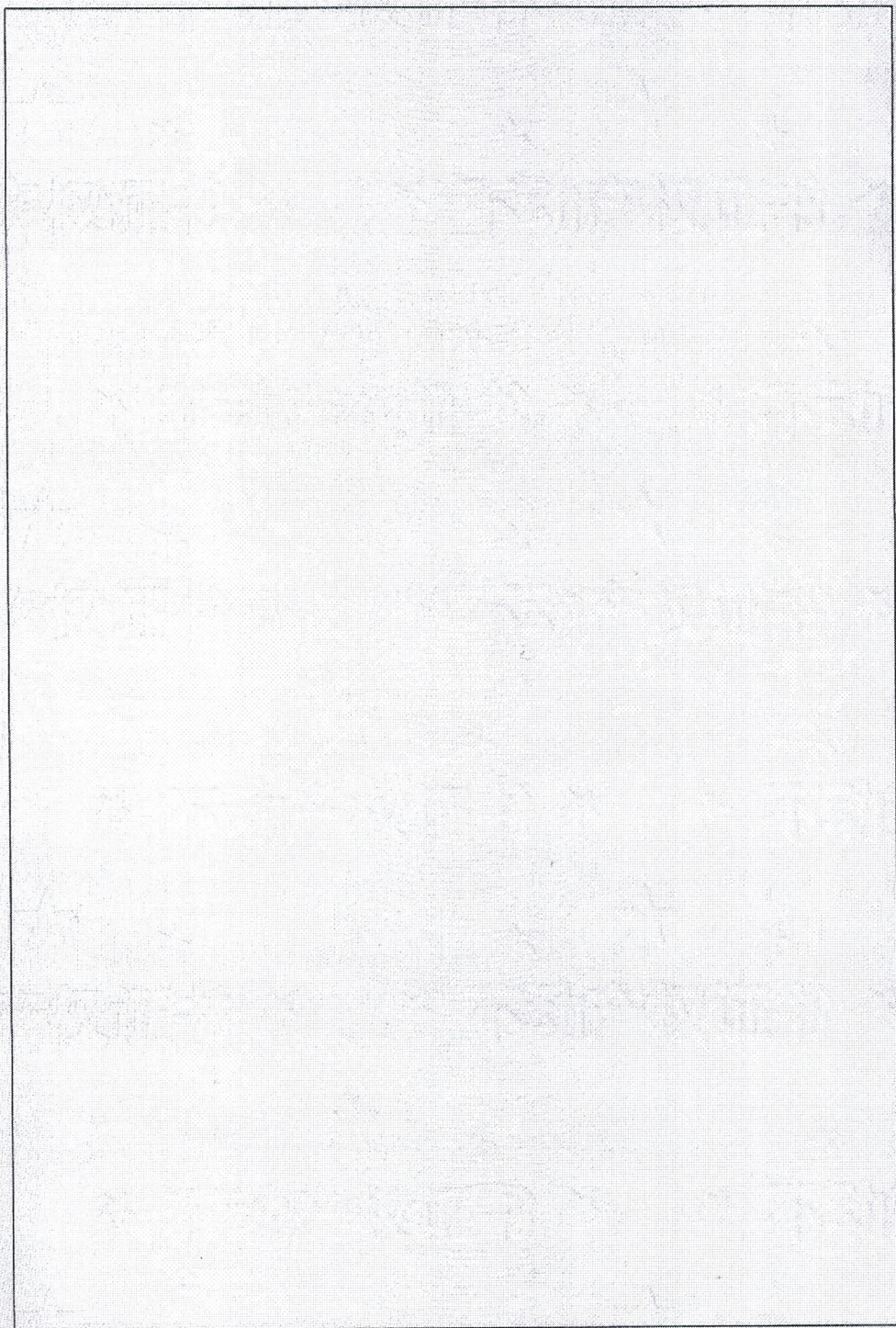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九、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权利人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万芳路965号
不动产单元号	详见登记信息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详见登记信息
面积	宗地面积：20885.50平方米/ 建筑面积：25838.33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12年09月25日起2062年09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闵行区浦江镇141街坊13/13丘； 使用权面积：20885.50平方米；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房屋状况：详见登记信息。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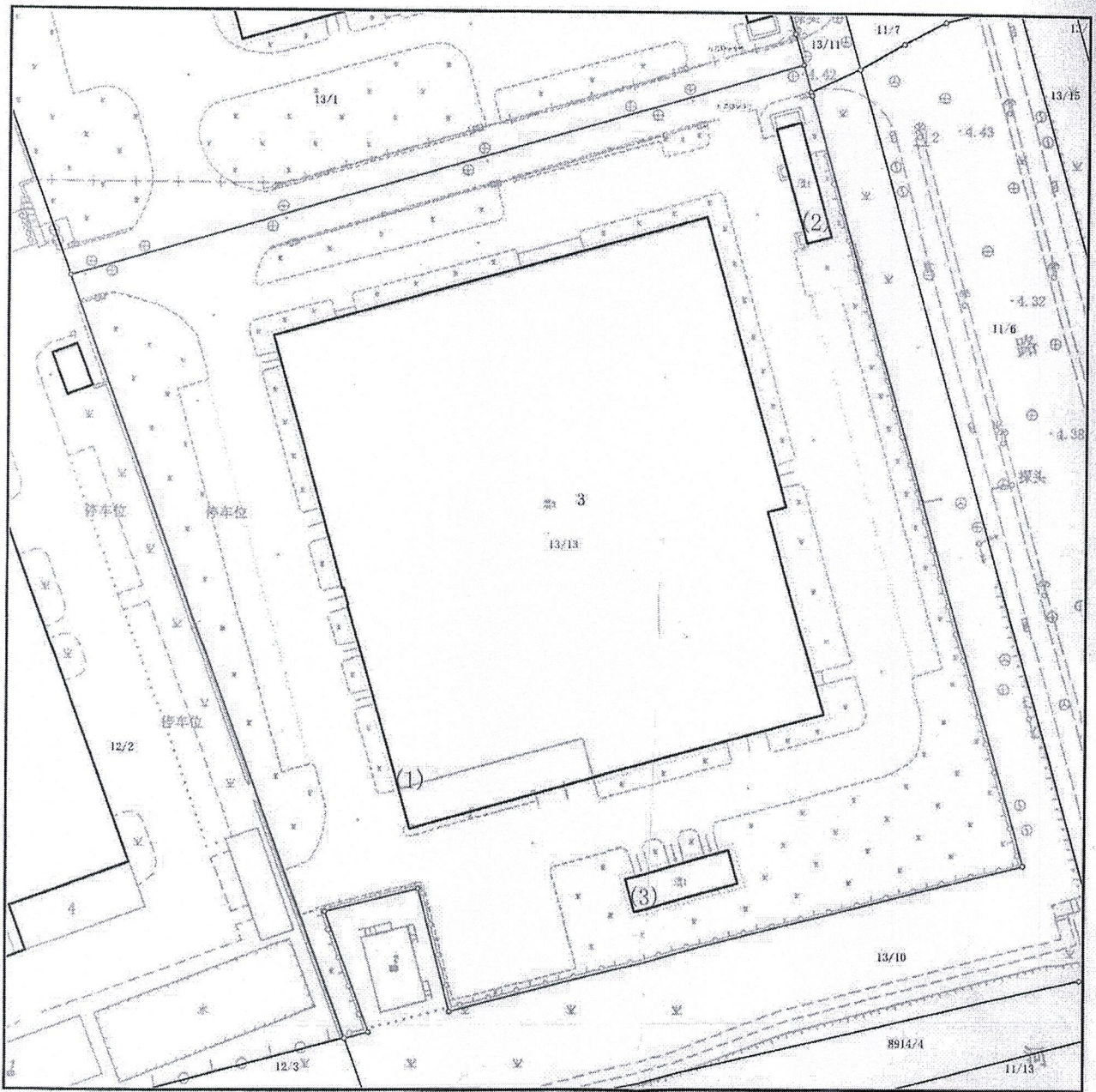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区(县): 闵行区

街道: 浦江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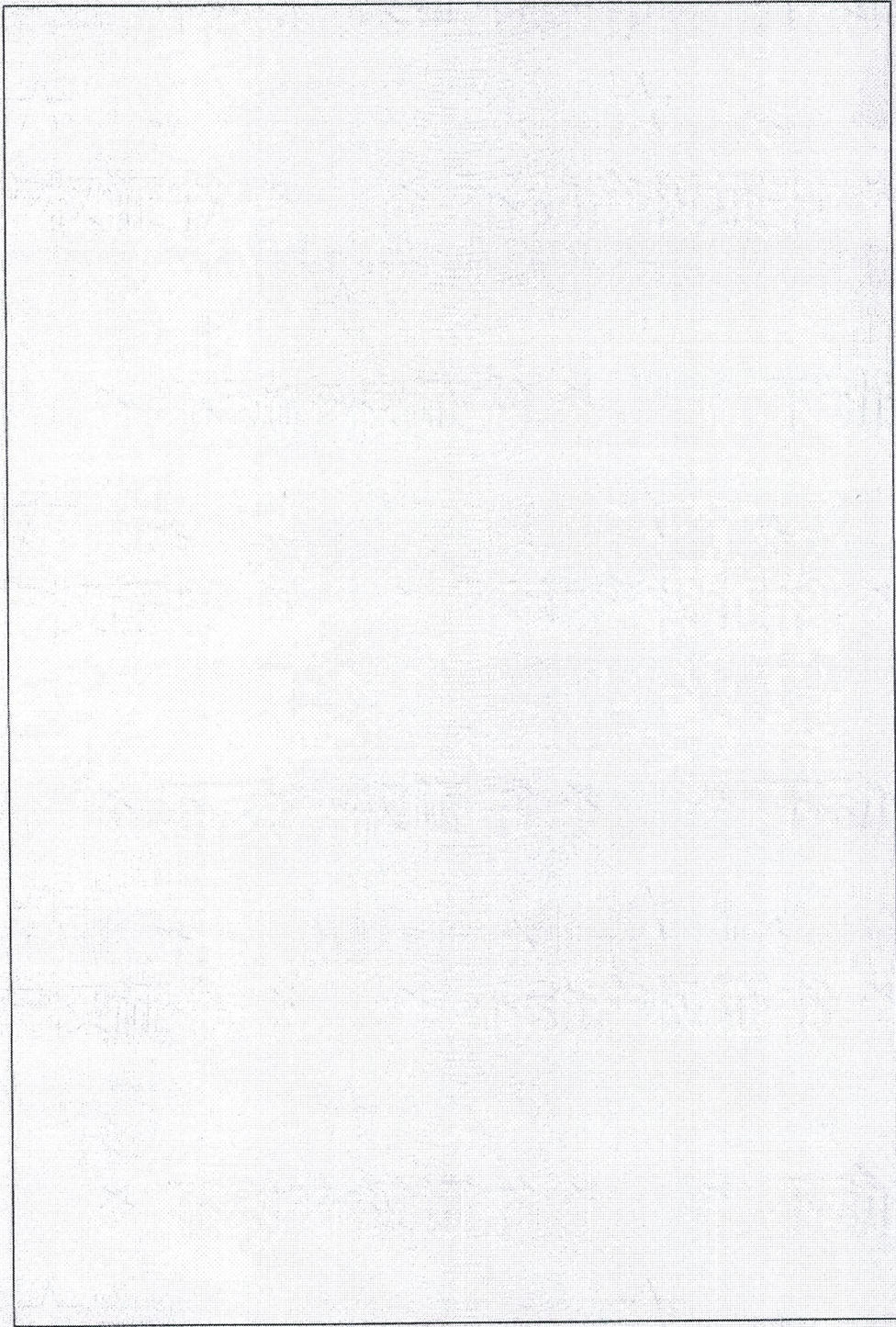
街坊号: 141 街坊

宗地号: 13/13



权利人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万芳路969号
不动产单元号	详见登记信息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详见登记信息
面积	宗地面积：24737.90平方米/ 建筑面积：31295.3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12年09月25日起2062年09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闵行区浦江镇141街坊13/1丘； 使用权面积：24737.90平方米；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房屋状况：详见登记信息。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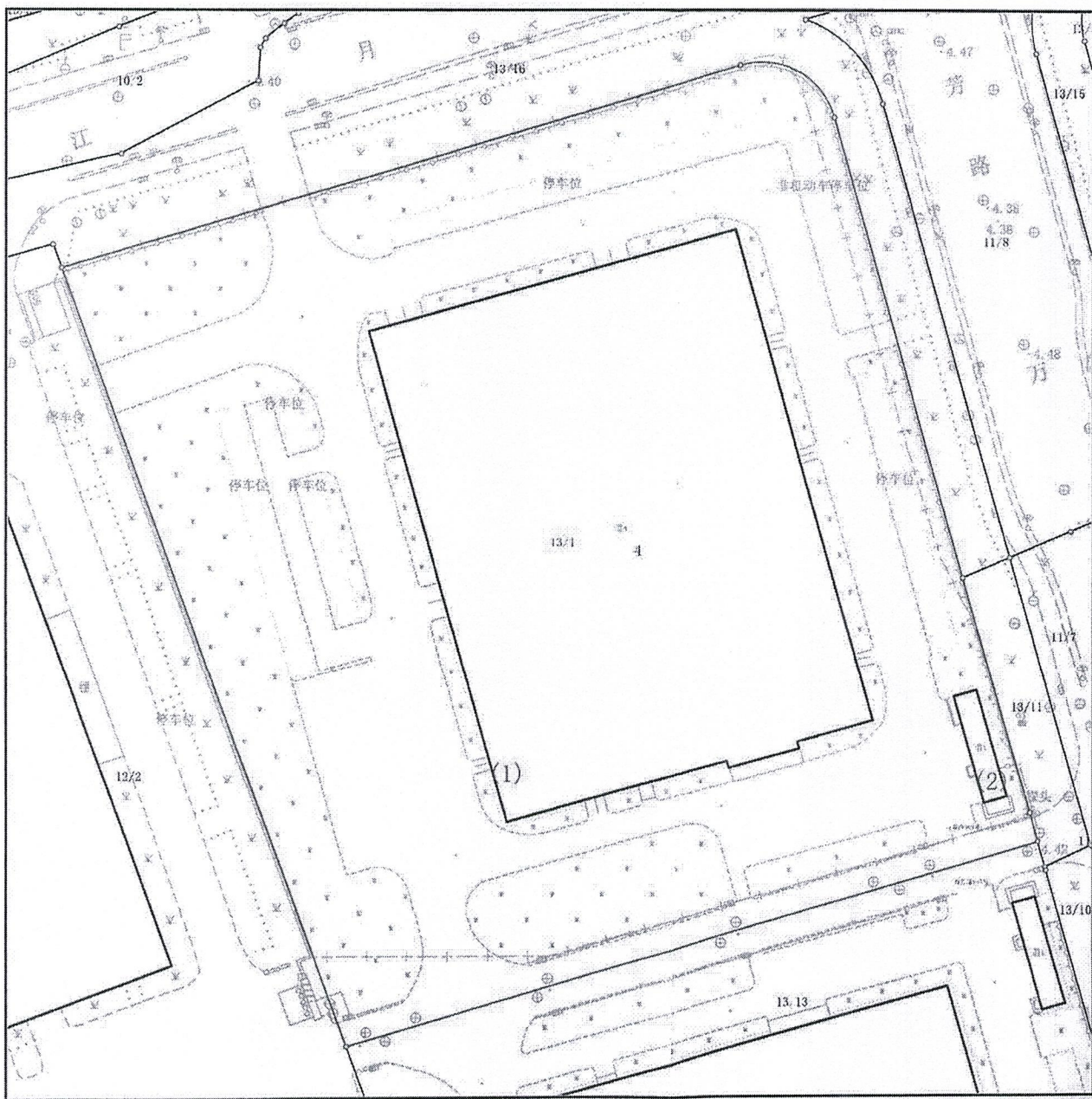
# 宗地号

区(县): 闵行区

街道: 浦江镇

街坊号: 141 街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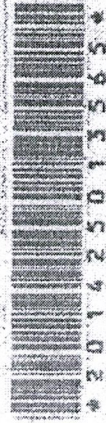
宗地号: 13/1



#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_闵字 ( 2014 ) 第 0037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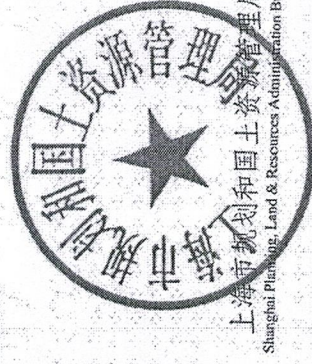
登记日 : 2014年1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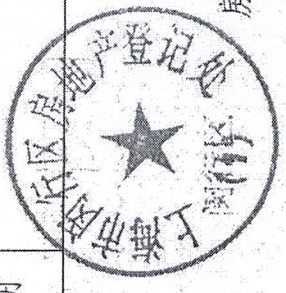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Urban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property,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itle to the real estate on the state-owned land lot.



权利人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浦江镇141街坊13/13丘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号	闵行区浦江镇141街坊13/13丘
	宗地(丘)面积	20886
	使用权面积	20885.5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使用期限	2012年09月25日至 2062年09月24日止	

房屋状况		幢号	以下空白
		室号或部位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用途	
		总层数	
		竣工日期	



房地产权登记处

填证单位:

面积单位: 平方米



不动产登记处  
登记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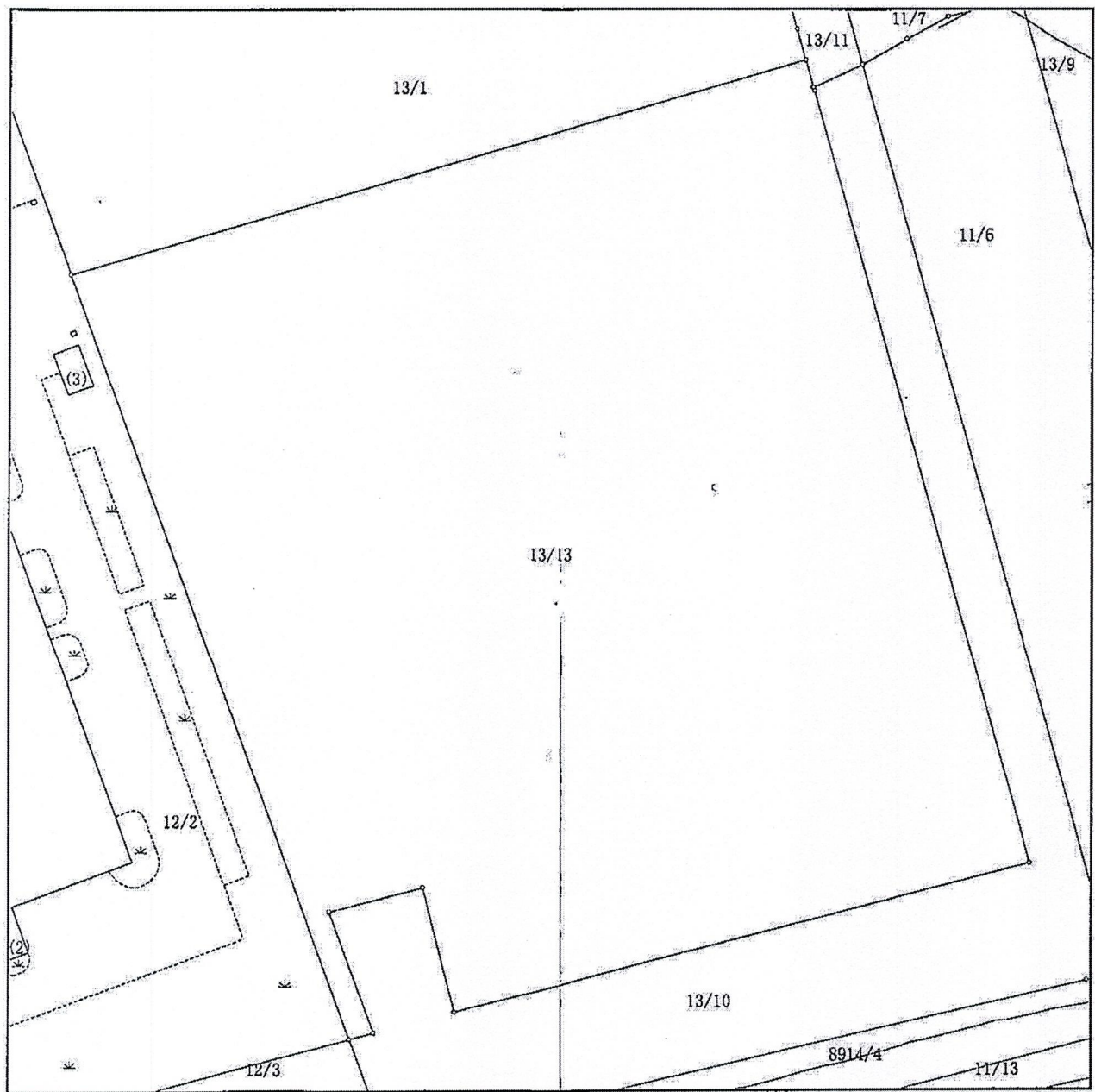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区（县）：闵行区

街 道：浦江镇

街坊号：141街坊

宗地号：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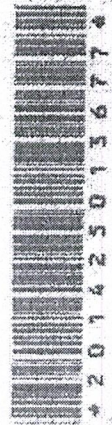
11.3035M

2014-01-06

#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字 (2014) 第0379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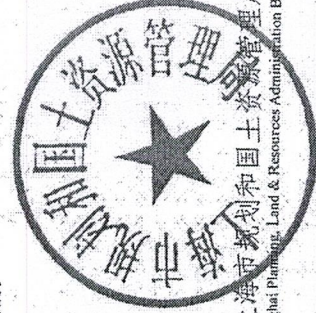
登记日 : 2014年1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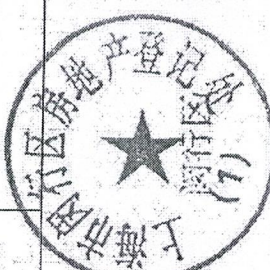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Urban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property,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itle to the real estate on the state-owned land lot.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Planning, Land &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权利人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浦江镇141街坊13/1丘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号	闵行区浦江镇141街坊13/1丘	
宗地(丘)面积	24758	
使用权面积	24737.9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使用期限	2012年9月25日至2062年3月24日止	

房屋状况		幢号	以下空白
		室号或部位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用途	
		总层数	
		竣工日期	
			
		填证单位:	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 平方米

不动产登记处  
登记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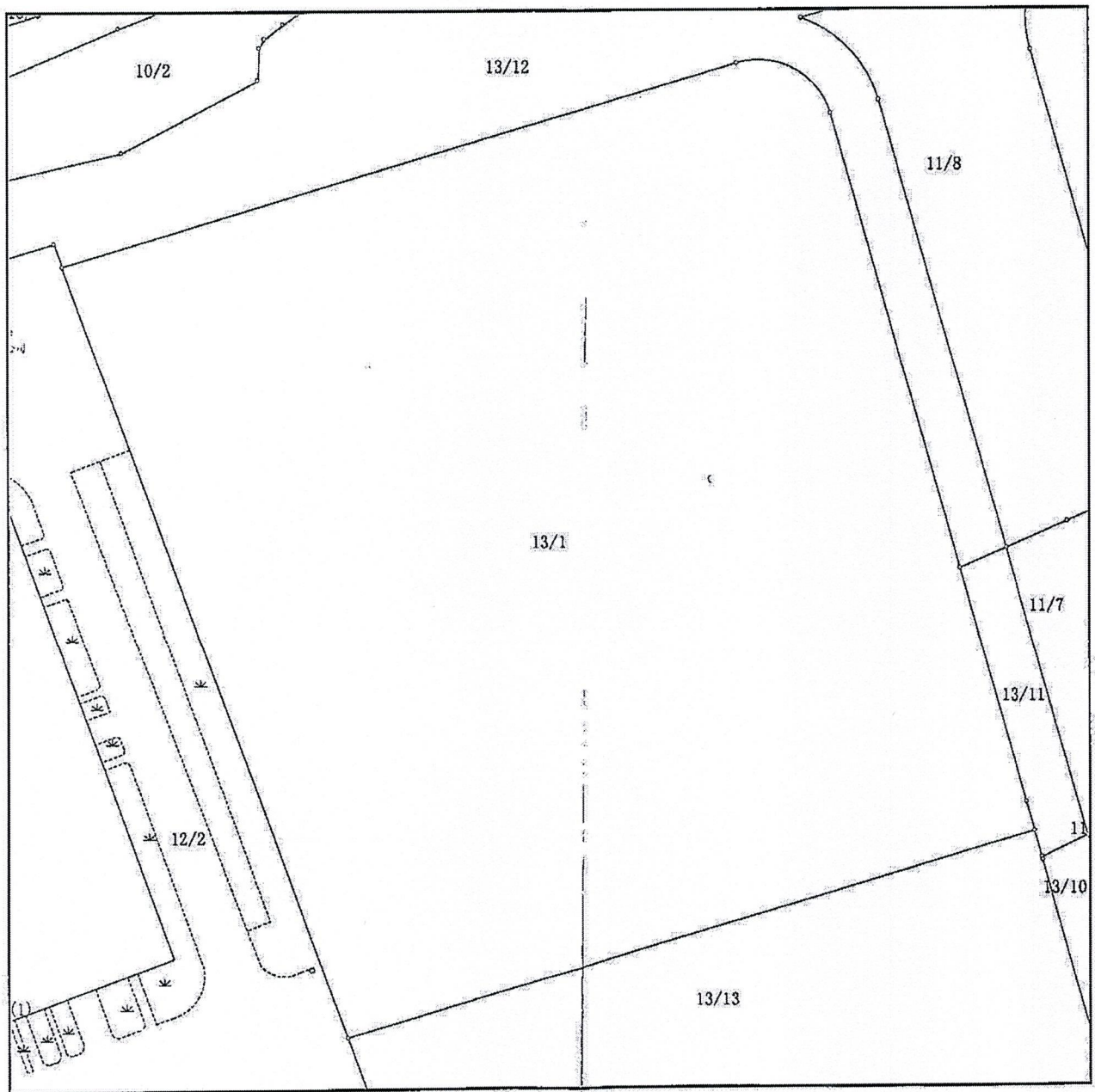
# 宗地 图

区 (县): 闵行区

街 道: 浦江镇

街坊号: 141街坊

宗地号: 13/1



12.0510M

2014-01-06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漕溪路 222 号航天大厦南楼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被评估单位：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评估要素

### 1. 评估目的：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2.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评估报告，报告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陆份。

### 3.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 4. 评估基准日：

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

5.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用于转让被评估单位股权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至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安排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2. 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收益预测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 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对乙方向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不向第三方提供。

4. 被评估单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5. 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2) 甲方无故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3)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4)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 在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甲方、被评估单位的书面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柒万元整，该金额包含增值税（税率6%）和差旅费等所有费用。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由评估机构所在地至被评估单位工作现场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费用支付方式。



各方正式签订此合同，且被评估单位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被评估单位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20%，即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且被评估单位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被评估单位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30%，即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在乙方向甲方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的交付，且评估项目完成备案、被评估单位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被评估单位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剩余的评估费用，即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 六、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或乙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另一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其他各种损失，违约方应就该损失对守约方进行足额赔偿。

4.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资产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无法及时提交评估报告、或造成项目中（终）止等情形，经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

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5.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被评估单位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但保密条款除外，乙方保密责任长期有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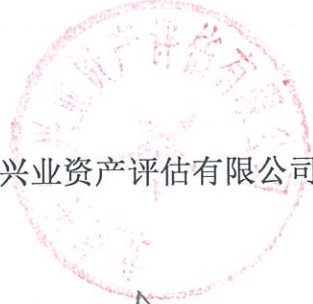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被评估单位：上海能航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 5月24日

签订地点：上海